

21世纪的企业形态

■ [日] 奥村宏 / 著 王 键 / 译

3.1



中国计划出版社

21世纪的企业形态

[日]奥村宏 著

王 键 译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的企业形态 / (日) 奥村宏著; 王键译.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2. 9

ISBN 7-80177-104-4

I. 2... II. ①奥... ②王... III. 企业经济—经济体制—研究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8623 号

奥村 宏 著 21 世紀の企業像

Copyright © 1997 by Hiroshi Okumura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ese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in 1997.

中国计划出版社已通过岩波书店取得该书中文本出版发行权

21 世纪的企业形态

[日]奥村宏 著

王 键 译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15 6390641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6 印张 147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7-80177-104-4/F·035

定价:15.00 元

中文版序言

20 世纪是一个以大量生产、大量销售为原理的大企业时代，同时也是一个以股东有限责任为原理的股份公司的全盛时代，二者并驾齐驱，可以说 20 世纪是一个巨大股份公司的时代。

美国通用汽车(GM)、福特汽车、丰田汽车以及通用电器(GE)、微软、日立制作所、松下电器等以世界为舞台开展其经营活动的大企业均是股份公司，其销售额甚至超越了一国的国民生产总值(GNP)。

这些巨大股份公司同时也存在着各种矛盾。在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大企业病日益加重，因而不得已采取了调整企业结构(重组企业)的对策。日本在 20 世纪 90 年代泡沫经济崩溃的同时，大银行、大型证券公司相继倒闭，日立、东芝、松下、日本电气公司(NEC)等大企业也开始大幅裁减员工。

在这种形势下，21 世纪的企业应当如何发展，这正是本书所予以关注的内容。我多年从事企业特别是股份公司的研究，从这个角度对日本的股份公司进行了分析。在此研究过程中，我提出了法人资本主义论。

自 1955 年起，日本式的资本主义不再是以往那种由个人资本家占有、支配的资本主义，而是由作为法人的公司占有，并由其代理人的经营者予以支配的资本主义。

法人资本主义使始于 1955 年的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成为现实，但同时也直接导致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泡沫经济，其后果是在

进入 90 年代之后,在泡沫经济破灭的同时,其矛盾也呈现表面化。

因此,必须从根本上改变日本这种巨大股份公司的形态,正是基于这种想法我写下了这本书。

中国进行的国有企业改革也面临着许多困难,不过,通过改革会在 21 世纪出现新型企业。届时,应注意认真研究迄今以来美国、日本那种巨大股份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在此基础上,创造出一种全新的企业。

至今,在我所撰写的著作中,有《日本的六大企业集团》、《法人资本主义》、《日本的股份公司》、《法人资本主义的命运》四本书已被翻译成中文并出版。此次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王键博士来翻译《21 世纪的企业形态》一书,我感到无比高兴。在王键博士留学日本之际,我与他成为朋友,以后又在中国相见,就许多问题进行了讨论。我期待能有更多的中国人成为此书的读者。

奥村宏

2001 年 9 月

日文版序言

20 世纪末叶的今天,日本的“政、官、财三位一体”结构趋于崩溃,无论政治、经济、社会都进入了一个巨大的变革期。从利库路特事件到综合建筑业的贪污腐败、金丸信事件等丑闻不断曝光,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自民党一党支配的体制终于寿终正寝。紧接着大藏省、通产省、厚生省等官僚腐败的黑幕也被大量揭发出来,日本的官僚体制摇摇欲坠。

目前,正在艰难地推进着政治改革、行政改革,现在的问题是“政、官、财”的另一个支柱——财界的改革。构成财界的就是大企业,所以,理所当然地产生出改变大企业的迫切性。

政治上的丑闻也好,官僚的腐败也好,都是源于同企业的关系而引发的。因此,对于日本的改革来说,只有财界即企业的改革才是最为必要的。被誉为财界大本营的经团联曾在 1991 年发表了《企业行动宪章》,又在 1996 年发表了新的《企业行动宪章》。新宪章一开头就开诚布公地宣称:“企业行动宪章发表已过去 5 年,在这一期间,在企业行为上发生了诸多问题,国民对企业的不信任日趋高涨”。字里行间充满着危机感。

由此看来,企业改革论的出现也是理所当然的,但实际上却并未出现任何实质性的行动。企业行动宪章等不应当只是道德性的说教,更重要的是应对企业的组织、形态及方方面面进行改革。

如欲进行企业改革,必将与经济、政治及社会改革发生联系。特别是在以公司本位主义为原理而形成的法人资本主义的日本,

企业改革是比政治改革、行政改革更为重要的课题。

基于以上这种考虑，早在2年前，我就提出企业改革的必要性，同时也对21世纪的企业新形态做了思考。如在1990年写就的《企业收购》（岩波新书）一书“结语—21世纪的企业形态”章节中，在1991年写就的《法人资本主义》（修订版·朝日文库）第六章“法人资本主义之后的产物”章节中，就企业新形态做了论述。进而在1992年写就的《公司本位主义会崩溃吗？》（岩波新书）一书中，也以“探索企业新形态”为题写就了结论章。

我把日本定义为法人资本主义，并最早提出法人资本主义论是在1975年出版的《法人资本主义结构》（日本评论社，并于1991年由社会思想社现代教养文库重新出版）一书中。从那之后已过去20年之多，在这一段时间内，我不断深化对法人资本主义论的研究，同时也从横向扩展，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推进本研究的发展。

20多年来，我一贯坚持对法人资本主义的非人性、非合理性进行批判，并始终认为其早晚会走向灭亡。

这样，企业改革论、企业新形态就成为我下一个研究课题。从这种考虑出发，我力图进一步加强对法人资本主义论的研究，并力图有所创新。这样，仅研究日本是不够的，更有必要从世界的角度来予以思考。在论述21世纪企业形态时，最重要的是对20世纪的企业形态曾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这一课题做历史的再探讨。

这样，此书就是我超越迄今以来对法人资本主义论研究成果，并提出新理论的结晶。

看目录可知，我把20世纪定义为大企业时代、股份公司的时代，并将其置身于世界的发展中予以考察，再由此对21世纪的企业新形态做出展望。由此出发，我将对今天在成为重大问题的控股公司的复活动向进行论述，但并不仅限于资本主义国家，还将对在包括前社会主义国家和中国成为重大问题的国有企业私有化等现象也进行论述。在《21世纪的企业形态》出版之际，它既是我几

十年来所思考的结果,同时,痛感当前进行企业改革的必要性,我期待本书能成为这方面论战的一个出发点。

当前,最重要的是应出现各种企业改革论,随着前苏联的解体,体制改革论也销声匿迹,学者们失去了前进的方向。我期待这种状况早日得以改观并找到前进的新方向。或许有的读者看了此书之后会提出批评,认为是否乌托邦色彩太浓了?那反过来我倒很想请教这些批评者:你们是否也过多地失去了理想呢?

1997年5月19日

译者的话

1982年,奥村宏教授的《日本六大企业集团》中文版在中国出版,这是奥村宏教授第一部在中国问世的大作。后来,《日本的股份公司》、《法人资本主义》、《法人资本主义的命运》等也先后问世我国,通过这些译著,奥村宏教授在我国学术界和企业界引起了强烈的关注。

我与奥村宏教授结识于1998年,当时我正作为东京大学经济学部的访问学者研究日本的企业集团问题。奥村宏教授是日本首屈一指的研究企业集团的权威,所以我冒昧给奥村宏教授去信请教,奥村宏教授不仅回信认真答复,还热情地邀请我去他所在的中央大学作客。

那是一个风光明媚的日子,在奥村宏教授的研究室里,我与奥村宏教授一见如故,就中日两国企业集团、企业制度及发展趋势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谈。他向我详细询问了他的几部著作在中国出版后中国读者及学术界的反映和评价。我与奥村宏教授有着相似经历,都曾长期在经济实业领域工作,后转行从事学术研究,因而有着许多共同语言,都有相见恨晚之感。后来我又多次赴日本进行学术访问,期间都与奥村宏教授见了面,得到许多热情关照和教诲。奥村宏教授还将其40余年来撰写的全部著作赠送给我,使我受益匪浅。

2000年11月,经我努力,由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奥村宏教授再一次来到北京从事学术活动。当时,奥村宏教授将《21世

纪企业形态》一书的翻译事宜委托于我，希望能对当前中国国有企业改制有所贡献。中国计划出版社的陈国平先生对此书的出版予以了大力支持，使此书得以顺利出版。

加入 WTO 后，我国的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开始由体制改革进入制度创新阶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企业的必由之路，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在加入 WTO 之后，如果不从根本上创新，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将遭受重大挫折。因此，如何在 21 世纪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体制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需求，确是一个重大的课题。

奥村宏教授的《21 世纪企业形态》一书，从一个崭新的角度对日本企业发展趋势作了表述，并对股份公司和大企业（企业集团）体制提出了严厉批判，指出作为“大企业时代”的 20 世纪业已结束，应探索 21 世纪的新型企业形态。书中许多观点不乏真知灼见，闪烁着智慧的火花。奥村宏教授还对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作了考察，虽然他对中国企业改革的见解难免失之偏颇，但他的观点均是从实情出发进行研究得出的结果，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多年来对真理始终如一的追求精神，的确令人敬佩，也值得中国学者们学习。

奥村宏教授是一位充满良知的学者，他对中国创建企业新体制寄予了很大期望，他非常期望此书能为此贡献微薄之力。译者满怀敬意地翻译了此书，以使奥村宏教授的宿愿得以实现。

2001 年，奥村宏教授年满七十，正式告别中央大学，离开了心爱的讲坛，回到京都老家颐养天年。愿以此书的出版，为奥村宏教授送上一份祝福礼，祝愿这位著作等身、功德圆满的老学者福如东海，健康长寿。

王键

2002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1)
日文版序言	(1)
译者的话	(1)
 第一章 大企业解体论	(1)
1 大企业的时代	(1)
大量杀人与大量生产/大企业体制及其日暮途穷	(1)
2 摇摇欲坠的大企业体制	(5)
格鲁贝斯的大企业必然论/日本人的大企业信仰/ 德拉克的转变	(5)
3 大量生产、大量销售	(11)
亨利·福特与松下幸之助/规模经济与规模不经济	(11)
4 专业性与灵活性	(15)
“第二次产业分水岭”/丰田主义的评价	(15)
5 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尖端技术	(19)
后工业化/尖端技术	(19)
6 M&A(合并·收购)的逻辑	(23)
大企业病/企业合并的目的与效果	(23)
7 企业重组	(29)
分割大企业是经济的/逆行中的日本	(29)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病理	(34)
1 股份公司的历史	(34)
现代股份公司的出现/股份公司的原理	(34)
2 股份公司的变质	(38)
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民主主义的灭亡	(38)
3 有限责任的悖理	(43)
亚当·斯密的股份公司批判/股份公司得以公认的条件	(43)
4 经营者支配	(47)
经营者权力的基础/代表公司的经营者	(47)
5 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治理	(51)
养老金基金社会主义? /机构投资家资本主义	(51)
6 公司的买卖	(55)
公司经营的投机化/否定股份公司的原理	(55)
7 公司职工参与经营	(59)
对股东主权的挑战/公司职工成为所有者	(59)
 第三章 日本的巨大股份公司	 (65)
1 日本的公司	(65)
法人资本主义论的视点/股份公司的实态	(65)
2 股份持有的法人化	(69)
稳定股东工作与企业联合/公司民主主义的破灭	(69)
3 股份的相互持有	(73)
资本空洞化与支配不公正/“相互持股的崩溃”	(73)
4 分红	(77)
分红利息化/濒于死亡的分红	(77)
5 发行新股的资金筹措	(79)
公司本位的资金筹措/股票溢价归谁所有?	(79)

6	企业财务的公开	(82)
	隐性资产经营/不负责任的资产再评估	(82)
7	股东大会	(85)
	股东大会的空壳化/总会屋是怎样产生的?	(85)
8	经营者	(88)
	谁来决定总经理?/没有监督者	(88)
9	股票的公开上市	(91)
	大企业兴办风险企业/风险资本主导的热潮	(91)
10	股票市场	(94)
	丧失流通性的市场/股票市场的“不治之症”	(94)
第四章 控股公司的复活		(97)
1	倒转历史车轮的动向	(97)
	逆企业改革而行/修改禁止垄断法第九条的动向	(97)
2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变节	(102)
	早期对解禁控股公司的反对/禁止垄断政策的	
	一大污点	(102)
3	禁止控股公司的理由	(106)
	财阀解体与禁止垄断法第九条/何为控股公司?	(106)
4	由上至下的集权化	(112)
	相互持股的矛盾/推进子公司化的控股公司	(112)
5	“日本版金融改革”的危险	(117)
	面向银行的金融控股公司/禁止银行持有股份	(117)
6	出路在何方?	(121)
	政界·学界·宣传媒介的“大政翼赞会”/最重要的	
	问题	(121)
第五章 国有企业的股份公司化		(126)

1 私有化的世界性潮流	(126)
古典式股份公司的回归? / 私有化的目的	(126)
2 英国的经验	(131)
BT 股的贱卖/个人持股增加了吗?	(131)
3 日本的做法	(135)
哄抬 NTT 股价/煽动大众投机化	(135)
4 大众资本主义的幻想	(139)
股份大众化的失败/成就原理	(139)
5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	(142)
“一个国家=一家工厂”模式/强盗资本主义	(142)
第六章 21 世纪的企业新形态	(148)
1 企业改革论	(148)
被忘却的论争/社会主义的失误	(148)
2 巨大股份公司的矛盾	(150)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困境/大企业信仰与股份公司 信仰	(150)
3 大企业的解体	(153)
解体的方法/风险企业的焦点问题	(153)
4 取代股份公司的组织	(156)
非营利组织与合作社/中国的乡镇企业	(156)
5 新型的企业关系	(160)
股份持有、高级干部派遣、主银行/硅谷及 “第三意大利”	(160)
6 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165)
就职、退職、工作时间/工会参加经营的形式	(165)
7 企业的社会责任	(168)
慈善事业活动与企业宣传/企业的道德准则	(168)

第一章 大企业解体论

1 大企业的时代

大量杀人与大量生产

20 世纪是一个大量杀人的世纪。在作为全球规模战争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几百万军人相互残杀,当然更多死亡的则是数倍于军人数量的非战斗人员。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外,还有朝鲜战争、越南战争等许多局部战争。今天,战争依旧持续着。自从人类出现之后,还从未出现过如此大量杀人的世纪。

虽说 20 世纪是一个大量杀人的时代,但并非仅指其战争规模之大,在 20 世纪作为战争手段的兵器取得了划时代的进步,开发研制出轰炸机、原子弹、化学兵器,使大量杀人成为可能。

如此,20 世纪是一个大量杀人时代,同时,也是一个大量生产、大量销售的时代。一方面,人类相互大量残杀,但另一方面,又通过商品的大量制造、大量销售享受着富裕的生活。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欧洲、日本从 1947 年到 1973 年相继进入如 E·赫普斯波姆所称为的“黄金时代”、“富裕社会”。^①这一点已毋庸赘言。从那之后,发展中国家也急起直追,相继进入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时代。

从 18 世纪下半叶到 19 世纪上半叶的第一次产业革命,以及从 19 世纪末叶到 20 世纪初期的第二次产业革命,奠定了大量生

产的技术基础。在第一次产业革命中,煤炭、蒸汽机车、纺织机械、枪炮等相继问世。在 19 世纪中叶,作为大量运输手段的铁路也得以问世。很快,石油、钢材、电力能够大量生产。进入 20 世纪,又开始大量生产、大量消费汽车。

大量生产既然成为可能,当然大量运输、大量销售也就成为必然,而最适合这种方式的就是大企业。其原因就在于,大量生产、大量运输不可缺少大工厂和大型设备,大量销售则需要大量的人员,而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只有大企业。

如此,20 世纪在政治上是一个大量杀人的时代,在经济上则是一个大量生产、大量销售的时代。担当主角的正是大企业,因此可以说这是一个“大企业的时代”。

当然,在 20 世纪之前就出现过大企业。在 19 世纪中叶,确立和巩固了现代股份公司的体制。同时以英国为首,在欧洲和美国不断出现采用公司形态的大企业。但真正能实现“规模经济”的大企业则是在进入 20 世纪之后才出现的。在产业革命中,大企业作为使大量生产变为现实与可能的主体,登上舞台并发挥出“规模的经济性”。

众所周知,最早确立大量生产、大量销售的国家就是美国。19 世纪末期至 20 世纪初,美国出现了第一次企业兼并浪潮,在这次浪潮中,诞生了 US 钢铁公司,这可以说是“大企业时代”的开端。

从苏格兰移居到美国的卡内基创办了卡内基钢铁公司,而 US 钢铁公司正是在先后兼并了以卡内基钢铁公司为首的许多钢铁公司后而产生的。这次兼并由摩根商会所操纵的,新产生的 US 钢铁公司成为当时世界规模最大的钢铁公司,其生产规模占当时美国全国钢铁总产量的 60% 以上。从那之后,一直到 1970 年日本八幡制铁与富士制铁合并成立新日本制铁之前,US 钢铁公司长期保持着世界最大钢铁公司的地位。

在 20 世纪上半叶,US 钢铁成为代表美国的大企业,但很快

被通用汽车(GM)所取代。再往后又有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的后来居上。在美国汽车业界中,通用汽车是一家有代表性的典型的大量生产、大量销售的大企业。众所周知,长期以来,福特汽车与通用汽车齐肩并进,共同领导着美国的汽车产业。

《幸福》杂志每年都发布世界最大 500 家公司的排名表,其评价标准是销售额。因此,所谓大企业即销售额很高的企业。评估企业规模的其他标准还有资产总额、职工总人数等。一般都很容易认为,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其利润额也会随之增高。但其实并非如此简单,即便其利润是赤字,但如果其销售额和资产总额、职工总人数的规模很大,也被视作大企业。很多人都是这样根据其规模来对企业进行分类,如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在大企业之上还有巨大企业,在中小企业之下,也有着规模更小的零细企业。

无论如何,从整个世界来看,20 世纪可以说是一个大规模企业登上舞台的时代。

大企业体制及其日暮途穷

日本也紧紧追随欧美,大企业大量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占据日本大企业体制中心位置的是财阀伞下的大企业。支配战前日本经济的是以三井、三菱、住友为代表的财阀。财阀在几乎所有的产业领域中,都拥有其伞下的大企业,是一种垄断的康采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财阀被追究战争责任,由美国占领军强制性将其解体,但财阀伞下的大企业得以保存实力。财阀解体的具体内容是,解散了所谓财阀总公司的控股公司,强行没收财阀家族和财阀总公司等所持有的股份。对于三井物产及三菱商事,还下达特别指令予以彻底解散。根据《排除经济力过度集中法》,对三菱重工及王子造纸等 11 家公司分别实施分割处理。但其余的大企业都得以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另外,三井物产和三菱商事虽